

2018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5年3月,案外人SONY EMCS(MALAYSIA)SDN BHD公司(以下简称索尼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一批液晶显示面板经海运自马来西亚巴生港至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再经铁路至斯洛伐克尼特拉。中远海运公司签发了4套不可转让已装船清洁联运运单。货物在位于希腊境内的铁路运输区段因火车脱轨而遭受受损。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保险公司)作为涉案货物保险人,在对索尼公司进行理赔取得代位求偿权后,向中远海运公司提出追偿。中远海运公司抗辩称,火车脱轨的原因是事故时段当地持续暴雨,引起地质塌陷,承运人可以免责;即使不能免责,其可依法享受承运人单位赔偿责任限制。

【裁判结果】

上海海事法院一审认为,三井保险公司注册成立在日本,运输目的地为斯洛伐克,事故发生地处于希腊,案件争议属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下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庭审中,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对于涉案货物铁路运输区段的责任认定、责任承担方式等选择适用希腊法律,其余争议问题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院对此选择予以尊重。

希腊是《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Rail)(以下简称《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Concerning the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的成员,是《国际铁路运输公约》的附件B。希腊在批准加入该公约时未作任何保留声明,公约在希腊优先于其国内法适用。根据《国际铁路运输公约》第23.2条,若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于承运人无法避免并且无法阻止其发生的原因所造成的,承运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比较事故地区历史降水数据,降雨月份降水量仅处于历史中等偏上水平,并未出现明显异常。然而,本次列车脱轨并非遭受雨水直接冲击所致,而是事故区常年频繁降雨侵蚀土壤后产生的地质作用引起地层塌陷的结果,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具体何时发生非人力所能预见和控制。铁路养护是否得当可延缓此种地质变化的进程,但并无证据表明可以准确预计、控制和绝对避免。因此,中远海运公司可以援引《国际货物运输公约》第23.2条的规定,对货损不负赔偿责任。三井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三井保险公司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含海运在内的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海运始于马来西亚,中途经希腊转铁路,目的地为斯洛伐克,是一条典型的通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由地中海转铁路将货物运送到中欧内陆国家的海陆联运。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间贸易往来的日益密切,国际贸易对多式联运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跨越多国、涉及多种运输方式的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中,对“网状责任制”与确定运输区段准据法之间的关系,存在认识不一的情况。本案中法院坚持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铁路运输区段适用希腊法律,其余争议问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希腊法下的法律渊源适用《国际铁路运输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相关规定。此外,“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自然气候状况、地理水文条件差别很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养护水平也参差不齐,货运事故的发生又往往出现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并存的复杂局面,本案在评判风险责任承担时,较好地运用了原力分析的方法,论证充分,说理透彻,为类似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借鉴思路。

【一审案号】(2016)沪72民初288号

【二审案号】(2018)沪民终14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与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以下简称岚山中行)根据授信长期为日照广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公司)购买生产原料开立信用证,本案涉及岚山中行开立的3份90天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受益人均为发货人Maruben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丸红公司)。属社海运公司代表承运人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公司)向丸红公司签发3套指示提单,均记载托运人为丸红公司,装货港韩国蔚山,卸货港中国连云港,货物名聚合级雨淋,船名“HONG YU”轮。涉案货物于2017年3月27日运抵连云港,西南公司根据丸红公司出具的保函将货物存入广信公司指定的岸库并由广信公司提取。岚山中行根据信用证贸易单证流程于4月14日取得涉案三套提单,三个月后因广信公司无力全额付款赎单,岚山中行垫付2033796.85美元。岚山中行后收回488086.33美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岚山中行申请法院诉前扣押“HONG YU”轮,并依据所持有的涉案提单向西南公司主张无单放货,要求赔偿信用证项下实际垫付的款项及利息。西南公司抗辩称岚山中行明知如依保函广信公司必须无单提货,融资银行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提单持有人,其所遭受的损失与无单放货行为之间无因果关系,西南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一审认为,岚山中行享有且未放弃商海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单持有人权利,可以根据提单法律关系向承运人索赔,扣除岚山中行已收回的488086.33美元款项后,判决西南公司赔偿岚山中行经济损失1545710.52美元。西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并未将跟单信用证的开证行、具有商业利益的合作方等其他合法流转持有正本提单的主体排除在外,岚山中行主张的垫付款项的实际损失金额未超出提单项下货物装船时的价值以及法律规定的无单放货的赔偿范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及信用证贸易融资因素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具有三个方面的典型意义:一是从文义、目的解释角度对涉及提单持有人定义、承运人无单放货赔偿责任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进行解读,确认信用证开证行可以享有正本提单人的法律地位和索赔权利。二是在认定无单放货导致损失上有所创新。商海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货物灭失赔偿额的上限和一般计算方法,银行在该规定限额以下主张实际垫付付款损失,符合损失填补原则。三是对规范海上货物运输秩序具有积极意义。随着银行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服务方式的变

化,银行通过对提单的占有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符合商业需要,承运人对无单放货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案号】(2017)浙72民初1601号

【二审案号】(2018)浙民终624号

曲某某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25日,曲某某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就“鲁鲁渔1813”“鲁鲁渔1814”船订立两份保险合同。两份合同约定订立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远洋渔船保险条款》综合险,渔船保险价值428.57万元,保险金额300万元。涉案保险条款第二条(责任范围)载明:该保险分全险和综合险,其中综合险承保以下3项原因造成被保险渔船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以及该3项原因所引起的救助费用等6项责任和费用:1.暴风雨、台风、雷电、搁浅、触礁、碰撞、火灾、锅炉或其他设备爆炸、油管破裂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2.船壳和机器的潜在缺陷;3.船长、大副、船员、引水员或随船人员的疏忽。涉案保险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载明:保险人对所列8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人不负责赔偿,其中第1项、第2项分别为:由于被保险渔船不具备适航条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船东及其代表的疏忽,船东及其代表和船长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保险合同向曲某某明确说明保险条款中除外责任条款和保险单上的特别约定。两艘渔船于2011年6月1日后在山东省荣成市烟墩角北港渔码头进行维修保养。2011年6月25日,曲某某为避台风风力部分船员试图靠岸靠“鲁鲁渔1814”船动力将两艘“鲁鲁渔1813”主机已吊出船舱维修)驾驶至南码头,后在途中因舵机失灵,在台风大浪作用下,两船搁浅导致报废。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涉案船舶在避台风过程中全损,该原因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范围,判决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给付曲某某保险赔偿款600万元及利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对赔偿款承担补充给付责任。曲某某、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所涉事故,先有船舶所有人的疏忽,后有台风的影响,缺乏任何一个原因,事故均不会发生,直接、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难以确定,故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应按照50%的比例,向曲某某支付保险金。二审判决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给付曲某某保险赔偿款300万元及利息,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承担补充给付责任。曲某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涉案事故系由台风、船东的疏忽、船长和船员的疏忽三个原因共同造成,其中台风是主要原因。涉案保险条款已明确约定船东疏忽不属其列明的承保范围。由于保险人未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就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向曲某某明确说明,案涉除外责任条款不发生效力。随港移泊不属于商海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船舶开航”,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根据该条规定主张免除保险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在造成涉案事故的三个原因中,台风与船长船员的疏忽属于承保风险,而船东的疏忽为非承保风险。在保险事故系由承保风险和非承保风险共同作用而发生的情况下,根据各项风险(原因)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程度,法院酌定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对涉案事故承担75%的保险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给付曲某某保险赔偿款450万元及其利息,大地保险威海支公司承担补充给付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该案再审判决在审理思路与实体规则适用方面均发挥了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险赔偿责任的认定涉及的基本问题包括合同总体上的效力、事故原因、保险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因果关系构成等,该案再审判决明确了有关基本问题的论证层次。二是关于多因一果的损害赔偿的处理,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保险赔偿的“近因原则”,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规定人身保险中按相应比例确定赔付的原则看,我国保险司法实践正在趋向采纳国际上逐步发展的比例因果关系理论,该案再审判决遵循了这一司法动向。三是该案再审判决明确了商海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中“开航”的含义。

【一审案号】(2016)青海法商初字第240号

【二审案号】(2016)鲁民终1542号

【再审案号】(2017)最高法民再413号

中燃航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9日,中燃航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公司)所有的中国籍“中燃39”轮与朝鲜籍“昆山”轮(M.V. KUM SAN)在中国连云港海域发生碰撞造成损失。“中燃39”轮为沿海运输船舶,总吨2548吨,中燃公司就船舶碰撞引起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请求,向大连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按照《关于不满300吨吨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以下简称《责任限额规定》),为254508特别提款权所折算的人民币数额及其利息。“昆山”轮所有人朝鲜金船务公司没有向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其与“昆山”轮所载货物的收货人大连欧亚贸易有限公司就设立基金提出异议,认为应当按照商海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确定基金数额。

【裁判结果】

大连海事法院认为,“中燃39”轮总吨2548吨,从事中国港口之间的运输,依照商海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关于“总吨不满300吨的船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运输的船舶,以及从事沿海作业的船舶,其赔偿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中燃39”轮的赔偿限额应适用《责任限额规定》。但根据该规定第五条,同一事故中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有适用商海法第二百一十条或者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其他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应当同样适用。与“中燃39”轮发生碰撞的“昆山”轮所有人虽然没有向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但该轮总吨5852吨,从事国际运输,其海事赔偿限额应当适用海

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故“中燃39”轮作为同一事故的其他当事船舶,海事赔偿限额也应当同样适用商海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综上,法院裁定准许中燃公司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非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9016特别提款权所折算的人民币数额及其利息。一审裁定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依照国务院批准施行的《责任限额规定》,不满300总吨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为从事国际运输及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50%,但也存在例外情形,即同一事故中的当事船舶适用同一海事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且以较高的限额规定为准。中燃公司主张,只有在同一事故中的当事船舶权利人均主张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或均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时,才能适用上述“同一事故中的当事船舶适用同一规定”的规则。由于“昆山”轮所有人没有向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故本案不适用上述规则。法院认为,同一事故中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应当适用商海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其他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也同样适用商海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而不考虑权利人是否实际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法院正确解读“同一事故中当事船舶适用同一规定”的规则,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公正审理涉外海事案件的态度。

【案号】(2017)辽72民特104号

韩某某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基本案情】

“湘张家界货3003”轮所有人为韩某某,总吨2071吨,该轮持有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际普通货船适航许可证、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准予航行A级航区,作自卸砂船用。2016年5月9日,“湘张家界货3003”轮在闸口水D99返航进港途中,与“恩基1”轮发生碰撞,造成“恩基1”轮及船载货物受损。韩某某向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裁判结果】

厦门海事法院一审认为,韩某某系“湘张家界货3003”轮的登记所有人,该轮虽为内河船舶,但根据其提供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该轮航行区域为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际内河航区,而且发生涉案事故时,正航行于闸口水,属于国务院批准施行的《关于不满300总吨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以下简称《责任限额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船舶。一审裁定准许韩某某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船舶“湘张家界货3003”轮虽为内河船舶,但其在沿海海域从事航行作业属于《责任限额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从事沿海作业的船舶,依法可以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相关利害关系人不服二审裁定,提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湘张家界货3003”轮持有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际普通货船适航许可证、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准予航行A级航区,为

内河船舶。涉案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发生在福建闽江口,并非“湘张家界货3003”轮准予航行的航区。“湘张家界货3003”轮的船舶性质及准予航行航区不因该船实际航行区域而改变。“湘张家界货3003”轮作为内河船舶,不属于《责任限额规定》适用的船舶范围。再申撤销一、二审裁定,驳回韩某某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

【典型意义】

商海法第三条规定的船舶仅限于海船,关于内河船舶在海上航行是否适用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国务院批准施行的《责任限额规定》源于商海法第二百一十条的授权,其规定的“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或者沿海作业的船舶”仍应理解为海船。受利益驱动,近年来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的问题非常突出,严重威胁着人员、财产和环境的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进一步明确,内河船舶性质及准予航行航区不因该船实际航行区域而改变,对于规范航运秩序,统一类似案件裁判尺度具有积极意义。

【一审案号】(2016)闽72民特90号

【二审案号】(2016)闽民终1587号

【再审案号】(2018)最高法民再453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江苏华隆海运有限公司、宋某某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27日,广州市大海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公司)向案外人订购东北产玉米,拟运到湖南省进行销售。同年7月26日,海大公司委托江苏华隆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公司)负责将案涉玉米由靖江码头分别运往湖南长沙、岳阳和汨罗。7月28日,华隆公司与宋某某所属“远东98”轮代表宋某(宋某某的儿媳)约定由该轮将货物从靖江运至岳阳。8月3日,华隆公司与宋某某共同签名签发相关货票(运单),载明托运人和收货人均为海大公司。该货票注明:本运单经托运双方签订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范围均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货规》)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货物在起运港装船后准备盖舱时突降暴雨,导致船头和船尾两侧玉米发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上海分公司)作为货物保险人向海大公司赔付后取得代位追偿权,要求华隆公司与宋某某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武汉海事法院一审认为,运单是托运人与承运人形成运输合同关系的表现形式。本案运单载明的托运人为海大公司,承运船舶为宋某某所属和经营的“远东98”轮,华隆公司与宋某某均在运单上盖章或者代表人签名。涉案运单上注明了关于托运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适用《货规》的相关规定,故《货规》的相关内容可视为华隆公司、宋某某与海大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的权利义务条款。华隆公司是合同承运人。宋某某答辩时对承担涉案货物运输事实并无异议,故宋某某实际承担了涉案货物运输义务,是本案实际承运人。一审判决华隆公司与宋某某对人保上海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下转第四版

送达破产文书

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9月5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9月14日经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2016)桂02民破第1号之一十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经法院同意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即将实施三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确定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采用对分配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分配款支付至各债权人提供的书面指定领款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2,887,250.37元,其中有担保债权、税收债权分配总额为19,678,913.23;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965,619.40元,分配率4.48234%。另有可供分配额人民币2,503,800.72元,因存在在诉未结案案件以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范围的税金等未能确定和结付等原因,暂予以提存。

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根据高胜武、余长兰的申请于2018年6月2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无锡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无锡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8月16日,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向本案申请裁定无锡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苏东顺源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8日裁定受理张家港锦华炼钢辅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9月2日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业分所为张家港锦华炼钢辅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张家港锦华炼钢辅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管理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业分所,通讯地址:张家港市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15楼;邮编:215600;电话:0512-56967868;联系人:孙卫权13906245686),说明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2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小葵、计志刚、唐建辉、朱培元、嘉兴市秀洲区嘉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嘉兴市虹翌塑料彩印厂六家的申请,于2019年8月14日裁定烟台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指定烟台瑞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烟台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人。烟台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0月18日前向管理人烟台瑞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地址:烟台芝罘区西南河路176-7号;联系人:陈律师;电话:0535-6210926、1555350610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烟台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三楼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山东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马建军的申请,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鲁05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胜利油田布莱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布莱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田本理,本院指定东营鑫生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布莱特公司管理人。布莱特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11日前,向布莱特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东营鑫生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邮政编码:257091;联系人:陈律师;0546-6388295/18661398886;王娜:0546-6388293/132803016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应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布莱特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布莱特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9月11日(总第7813期)

本院根据山东华鲁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山东华鲁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华鲁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华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华鲁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上列三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山东华鲁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华鲁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华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定于2019年9月27日9时,在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礼堂(通讯地址: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256500;联系人:张律师、刘律师;联系电话:0543-2267832/19863065172/13061018137)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博兴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本院根据聊城市湖区益明工贸有限公司、郓城县益民包装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浩浩泰塑业有限公司及李海珠、沈公建、沈玉法、张洪伟的申请,裁定受理了郓城县时连食品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同日,本院根据郓城县裕昌食品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了郓城县裕昌食品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山东铭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担任上述两家公司重整管理人。2019年8月21日,上述两家公司管理人向重整管理人、郓城县时连食品有限公司、郓城县裕昌食品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郓城县时连食品有限公司、郓城县裕昌食品有限公司利害关系人对实体合并重整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提交不予接收(通讯地址:山东省郓城县人民路1号;邮政编码:276100;联系人:王庆娜,联系电话:0539-7156029、0539-7156069)。本院于2019年9

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需在2019年9月25日之前向管理人报名,报名地址:山东省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兴邦路5号,美时连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邮编:276100;报名电话:13505497381、15853193735。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利害关系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书面提交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在准备好上述材料后,有权按时参加听证会,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山东郓城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20日裁定受理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0月31日前,向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万豪大厦C座901室;邮政编码:255400;联系人:路广鑫,联系电话:131819389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大齐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临淄宾馆北二楼会议室(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21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

因《象山埃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经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裁定终结象山埃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象山县人民法院
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5)温苍破字第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财产预计实施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实施分配款项以货币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3598372.56元,共计债权人户数10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281591.72元。【浙江苍南县人民法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6月22日,象山县人民法院(2017)浙0225字破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债务清偿方案,本次补充分配为最后分配,分配金额为13,930,164.25元。确定于2019年9月15日实施。一、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处置:在本次分配前,管理人对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且条件尚未达成或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的,管理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或者解除条件仍未成就的,管理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相应债权人。二、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三、对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的提存: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相关诉讼/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分配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这些债权的分配额予以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该些债权人仍不能全额分配的,该些债权的提存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